

「林口鄉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環評監督會

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6月13日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林口鄉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（林口鄉太平嶺段303-3地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 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 單位 意見

柒、散會

附件 各委員（單位）意見

- 一、 申請變更內容不齊全，建議補充相關資料再審。
- 二、 本案申請變更程序上頗欠完備，易惹爭議，實宜要求開發單位妥善補強。
- 三、 本案申請變更內容北 80 號道路 587.2M 部份或許真有鋪設 RC 路面會遭到兩旁店家居民阻擾反對之困難，但北 79 號道路 700M 部份是否真亦有同樣之困難，宜請開發單位清楚交待。而 587.2M 加 700M 似乎不等於 1,312.8M，究竟何者為是，亦請開發單位一併查明清楚。
- 四、 如若原承諾之 RC 路面鋪設可以不作，則現有 AC 路面之正常維護費用是否劇增，開發單位宜如何妥為因應，併請思量。